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有媒体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采矿权证。经本公司核实,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尚未取得。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09年底前尚不能取得采矿权证。

2008年12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探矿权的提示性公告》,在该公告中对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东胜煤田纳林河二号矿井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

2009年6月22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戴志康董事委托左兴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捌仟万元(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博源培训学校出售公寓楼、附属工程(构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本次资产出售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20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出售价格为评估净值即人民币16,785,222.24元。

关联董事杨红星先生、梁润彪先生、丁喜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点召开,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4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22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捌仟万元(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博源培训学校出售公寓楼、附属工程(构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本次资产出售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20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出售价格为评估净值即人民币16,785,222.24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4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以九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0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09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凡出席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四、其他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传 真:0477-8539935

联 系 人:华阳 裴志强

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附: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捌仟万元(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纯碱,烧碱、小苏打,元明粉,芒硝的生产、销售、固碱包装钢桶、白灰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系:苏尼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苏尼特公司52%的股份,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尼特公司48%的股份。

7、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08年12月31日,苏尼特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0,642.52万元,负债总额37,963.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963.29万元),净资产52,679.23万元,营业收入59,022.67万元,利润总额10,103.80万元,净利润8,312.72万元。

截止2009年3月31日,苏尼特公司资产总额87,918.24万元,负债总额36,174.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174.51),净资产51,743.73万元,营业收入9,148.92万元,利润总额-935.51万元,净利润-935.51万元。信用等级A甲。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担保期限:六个月

4、其他: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本公司本次对苏尼特公司的贷款担保出现损失,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所持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损失。

四、担保理由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苏尼特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的该担保事项;

3、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需经公司2009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10,800万元;对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3,1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55,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0%。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5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6.2%的股份)与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签定《资产转让协议》,博源联化将所属资产1#、2#、3#公寓楼、公寓楼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电子设备及家具出售给培训学校,出售价格为人民币为16,785,222.24元。

2、因培训学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梁润彪先生、丁喜梅女士、杨红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

(1)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2)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态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750万元

(5)主营业务:化工类培训

(6)股东持股情况: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培训学校100%的股份。

2、培训学校与本公司的关系:培训学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08年12月31日,培训学校总资产12,522,069.63元,负债10,285,585.20元,所有者权益2,236,484.43元,净利润-3,808,886.57元。

4、培训学校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博源联化本次出售的资产为1#、2#、3#公寓楼、公寓楼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电子设备及家具。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本次博源联化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出售资产所在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态化工园区。

(3)取得时间:2007年11月。

(4)取得方式:博源联化自建。

(5)目前使用情况: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6)本次出售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

(7)本次博源联化拟出售的资产帐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计提折旧1,015,146.55元。

2、本次出售标的已由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出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博源联化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调整后账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评估原值18,283,764.17元,评估净值16,785,222.24元。

本次出售的公寓楼总面积为2827.82平方米,平均售价为3784.79元。与周边地区同规格的公寓楼市场价一致。

评估结果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构筑物	14,184,202.00	13,838,119.71	14,184,202.00	13,838,119.71	16,307,178.17	15,340,583.84
设备	2,358,072.08	1,689,007.82	2,358,072.08	1,689,007.82	1,976,586.00	1,444,638.40
总计	16,542,274.08	15,527,127.53	16,542,274.08	15,527,127.53	18,283,764.17	16,785,222.24

本次评估建构筑物原值与调整后账面原值比较,增值212.30万元,增值率14.97%;评估净值与调整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150.25万元,增值率10.86%,增值主要原因是:(1)评估基准日工程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与施工期间相比价格上涨所致;(2)账面值仅为工程的建安成本,评估值构成除建安成本外,还包括了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和开发商利润;(3)博源联化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

本次评估电子设备及家具原值与调整后账面原值比较,减值38.15万元,减值率16.18%;评估净值与调整后账面净值比较,减值24.44万元,减值率14.47%,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3、本次向培训学校出售资产不存在支付风险,根据协议规定,待培训学校向博源联化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后,再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资产出售以评估净值16,785,222.24元作为成交价格,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本次资产出售的成交价格与市场价一致,作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博源联化和培训学校

2、成交金额:16,785,222.24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

4、支付期限: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

5、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是为剥离非经营资产,使公司没有回报的低质资产得以变现,同时可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博源集团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88,594,420元。以上交易详见2009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9年4月29日《关于向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9年6月11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出售剥离了博源联化的非经营性资产,增加了博源联化的现金流;

2、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充分考量了周边地区相同规格的公寓楼的市场价格,以评估净值做为定价依据,是公允、合理的。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9-02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15:00至2009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9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87人,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308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4,165,28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5,433,762股的51.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2,348,8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1,816,4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1,505,738,300股;反对:3,029,623股;弃权:95,397,35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同意:1,505,731,311股;反对:2,998,223股;弃权:95,435,747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少于3.70亿股但不超过5.85亿股。

同意:1,505,697,811股;反对:3,071,323股;弃权:95,396,147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1,505,677,411股;反对:3,093,023股;弃权:95,394,847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6月1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同意:1,505,249,865股;反对:3,731,376股;弃权:95,184,04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同意:1,505,624,200股;反对:3,166,023股;弃权:95,375,05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1,505,737,000股;反对:2,998,223股;弃权:95,430,05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83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同意:1,505,684,000股;反对:2,998,223股;弃权:95,483,05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9 上市地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1,505,682,000股;反对:3,028,223股;弃权:95,455,058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1,505,314,111股;反对:3,009,423股;弃权:95,841,747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表决结果为通过。

1.11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项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1,505,623,711股;反对:3,075,323股;弃权:95,466,247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597,215,391股;反对:2,356,626股;弃权:4,593,26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1,502,341,977股;反对:2,510,209股;弃权:99,313,095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502,044,567股;反对:2,511,119股;弃权:99,609,595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1,502,289,067股;反对:2,565,219股;弃权:99,310,995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表决结果为通过。

Newbridge Asia AIV Ⅲ,L.P.、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惟博、卞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9-06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35,40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40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40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5,40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50,606,730.49元(母公司数据,下同),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060,673.05元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2,530,336.52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5,719,014.10元,再扣除根据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2007年度现金红利23,673,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61,735.02元。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236,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23,673,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1,388,735.0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8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135,350,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09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同意135,40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报酬人民币48万元(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2009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核),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

同意135,40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5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135,330,000股,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5,380股。

同意7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本次会议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如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135,40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35,405,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35,350,3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弃权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高云律师、陆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09-07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486,62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外,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承诺: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12.88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486,62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28,679,877	54.37	11,836,500	116,843,377
2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3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4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5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665,012	0.28	665,012	0
合计		135,330,000	57.17	18,486,623	116,843,37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5,330,000	-18,486,623	116,843,3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330,000	-18,486,623	116,843,3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1,400,000	18,486,623	119,886,6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400,000	18,486,623	119,886,623
股份总额		236,730,000	0	236,730,000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详见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相关内容。

公司于近日接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因本案有被告未及时收到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在重新通知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延期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时间由2009年6月30日延期至2009年7月10日。

二、本公司应诉处理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农业元宝山区支行起诉本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接到应诉材料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相关部门查阅相关凭证确认是否存在此项债务。经查证,本公司已按重组债务分割方案偿还了承接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的债务。

因本案诉讼额度较大,公司及时召开了会议,研究应诉方案,并聘请律师处理相关诉讼事宜。因6月13日、6月14日为休息日,自6月15日起,公司积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联系,了解原贷款抵押资产处置情况,并单独或通过控股股东就相关债务承担及抵押物处置问题与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赤峰市人民政府积极沟通。因本案具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债务分割协议的履行,抵押物处置及诉讼额较大,被诉对象较多的特殊性,公司及与各方沟通及债务的落实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对于未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诉讼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三、关于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承诺函》的情况说明

2006年10月23日,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就本公司重大重组方案出具了《同意函》。

主要内容如下:“同意由(原草原兴发公司)所欠农行贷款本金的40%即140,400,000元,全部利息3,672,047.83元(截止到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接受置出资产的第三方承担,但对上述贷款本息我行依然对原抵押物享有抵押权。上述贷款利息落实第三方承担并办理有效抵押担保后,我行放弃就上述债权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

“对于分割以后的债务重新落实问题,拟同意置出全部抵押资产,抵押权不变,待重组方案确定后,我行内部须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在我行未获批准并就债务落实与有关方面签订正式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前,我行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和抵押权继续有效”。

2007年8月10日,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承接置出资产。因该公司未及时与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重新办理有效抵押担保并签订正式协议,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认为债务转移所附条件尚未成就,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和抵押权继续有效,从而引起本次诉讼并波及本公司。原草原兴发公司在办理借款时以经评估的多项资产进行了抵押,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现仍享有抵押物的抵押权。

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1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热力”)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要公司为其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9年6月29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力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尚未与招商银行正式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贷款工作的具体进程适时签订。待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4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独家特许经营赤峰市中心城区的城市集中供热、收费、维护、服务等业务。总股本209,181,91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7,181,910元,占富龙热力总股本的99.04%;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00元,占富龙热力总股本的0.96%。法定代表人:景树森;注册地: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北环路南4号;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9,702,592元,负债总额195,970,96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970,961元);净资产303,730,631元,营业收入169,213,220元,利润总额-16,325,706元,净利润-15,115,570元。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91,676,637元;负债总额176,991,6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991,653元);净资产314,684,983元,营业收入101,443,383元,利润总额14,604,470元,净利润10,953,352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热力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借款5000万元,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的子公司富龙热力预计在2009年采暖期将收缴热费1.5亿元,能够保证按时偿还到期借款。

目前,公司持有富龙热力99.13%的股权,其另一股东赤峰鑫泰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仅持有其0.87%的股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未要求其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346万元,占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18,349万元的46.77%,全部为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18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景树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9—009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包钢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包钢转股”(190010)从2009年7月3日至2009年7月13日停止交易,2009年7月14日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年度分红的“包钢转债”持有人可于7月3日前转股。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9-024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9年4月23日披露的《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的“3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抄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是:

“3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19,046,705.97/159,118,417.00=-0.1197

稀释每股收益=-21,997,894.44/159,118,417.00=-0.1382”

更正为:

“3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19,046,705.97/159,118,417.00=-0.1197

稀释每股收益=-19,046,705.97/159,118,417.00=-0.1197”

因此给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2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0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次级债券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次级债券。

关于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